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提出要約、招攬或出售屬違法者)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亦不得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售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而售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配售代理



聯合經辦人



發行2022年到期之138,000,000美元票息12.50%優先票據

於2021年7月19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配售代理就同步新票據發行訂立配售協議。待同步新票據發行之先決條件及配售協議的條款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擬根據同步新票據發行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美元的額外新票據。

額外新票據將會與根據交換要約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115,000,000美元的新票據合併構成單一系列。於合併後，新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將為138,000,000美元。

額外新票據應於結算日(預期為2021年7月22日或前後)發行，並將於2022年7月21日到期。新票據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本公司擬將發行額外新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若干債務的再融資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或資料備忘錄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及新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不應被視為新票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新票據上市。

預期新票據將獲聯合國際評為「B+」評級。該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新票據的推薦建議，而聯合國際可隨時撤銷、下調或撤回有關評級。撤銷、下調或撤回新票據有關評級可能對新票據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可全權酌情延長、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的權利(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結算日前隨時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及2021年7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同步新票據發行的配售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1年7月19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配售代理就同步新票據發行訂立配售協議。待同步新票據發行之先決條件及配售協議的條款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擬根據同步新票據發行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美元的額外新票據。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且除下文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配售代理及額外新票據認購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額外新票據將會與根據交換要約將予發行的本金額為115,000,000美元的新票據合併構成單一系列。於合併後，新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將為138,000,000美元。

額外新票據應於結算日(預期為2021年7月22日或前後)發行，並將於2022年7月21日到期。本公司擬將發行額外新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若干債務的再融資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就同步新票據發行授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配售代理，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民眾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聯合經辦人。

新票據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新票據概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發行價及利率

額外新票據的發行價為有關票據本金額的100.00%。

新票據將自2021年7月22日起按年利率12.50%計息，並於2022年1月22日及2022年7月21日支付。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新票據契約及新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該概要並不完整，應與有關新票據文件的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選擇性贖回

除新票據契約及新票據主要條款概要：

1. 於2022年7月21日前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可按其選擇性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的新票據，其贖回價等於新票據的100%本金額加於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及
2. 本公司可於2022年7月21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以股權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新票據本金總額最多35%，贖回價為新票據本金額的112.5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前提為於每次贖回後原先於新票據發行日期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至少65%仍未償還，且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權發售截止後60日內進行。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待完成同步新票據發行後，同步新票據發行項下發行額外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若干債務再融資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或資料備忘錄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所發表的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獲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及新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不應被視為新票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尋求新票據上市。

評級

預期新票據將獲聯合國際評為「B+」評級。該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新票據的推薦建議，而聯合國際可隨時撤銷、下調或撤回有關評級。撤銷、下調或撤回新票據有關評級可能對新票據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關連人士交換及認購新票據

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匯盈」）已於交換要約中呈交舊票據換取總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新票據及根據同步新票據發行認購總金額為5,400,000美元的額外新票據。

匯盈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匯盈為倫瑞祥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交換要約及根據同步新票據發行進行認購的條款與交換要約中舊票據的其他持有人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中的其他認購人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換及認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新票據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發行且新票據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匯盈認購新票據構成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履行責任的前提為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此外，配售協議可能於當中所載若干情況下終止。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進行所述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及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由於新票據不可向歐洲經濟區及英國的零售投資者發行，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購買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出售證券的要約邀請。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正在或將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亦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當地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目前或日後均不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中並無任何內容構成向作出要約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出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與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有關的陳述)乃基於現時預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難以準確預測。由於受眾多因素(包括市場及舊票據及／或新票據價格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化、房地產行業變化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的影響，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中的說明大相徑庭。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資料備忘錄及資料備忘錄受法律所限制。獲得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資料備忘錄及資料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交換要約備忘錄、初步資料備忘錄及資料備忘錄在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構成亦不得用作任何人士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要約或出售或購買舊票據或新票據的邀請。本公司對任何人士違反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的限制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須待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將會完成，且本公司保留可全權酌情延長、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的權利(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規定。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結算日前隨時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同步新票據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舊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倫照明

香港，2021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麗娟女士、熊運信先生及林燕娜女士。